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6745號

原　　告　曾耀騰

被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貳佰參拾貳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參佰元，逾期不補（繳）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96號裁定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聲請對其債務人即原告強制執行，且其執行

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35元及自87年3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5（即週年利率19.71％）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％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10％計算之違約金，及執行費240元，經本院調閱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5015號強制執行卷宗核閱無訛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98,23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利息計算至原告起訴日前1日即115年8月18日止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,800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1,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3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

附表：

01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30,275	**編號**	**類別**	**計算本金**	**起算日*(YYYMMDD)**	**終止日*(YYYMMDD)**	**計算基數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**	**年息(%)**	**按月給付**	**按月給付金額**	**給付總額**
	1	利息	30,035	87/3/21	104/8/31	(17+164/366)	19.71%			103,290.91
	2	利息	30,035	104/9/1	115/8/18	(10+352/365)	15%			49,397.29
	3	違約金	30,035	87/3/21	104/8/31	(17+164/366)	1.971%	否		10,329.09
	4	違約金	30,035	104/9/1	115/8/18	(10+352/365)	1.5%	否		4,939.73
	小計									167,957.02000000002
合計	**198,232**									